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30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6年8月12日，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晓南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32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月荷路888号中信科移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8日

至2026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6年5月1日、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7	信科移动	2026/8/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27日（上午09:00-11:00、下午13:3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8月27日16: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月荷路888号中信科移动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会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月荷路888号中信科移动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694415

电子邮箱：ir@cictmobile.com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5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64,79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0,6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4.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2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恒丰银行合肥分行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2日期间内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4,79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80%、广西省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JN35U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8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110.82	356,790.63
	负债总额	222,400.12	221,061.39
	资产净额	138,710.70	135,729.24
	营业收入	237,446.05	423,272.07
	净利润	8,028.60	5,510.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 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2,00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三年
7.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债权人加盖公章及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0,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4.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5.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HP-002片启动I/II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阳药业"）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HP-002片正在开展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的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I/II期临床试验，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HP-002片的基本情况

HP-002片是新一代具备透脑能力、靶向BTK（布鲁顿酪氨酸激酶）的蛋白降解靶向嵌合体（PROTAC）分子，在临床前研究中对多种BTK突变细胞株表现出强大的抗增殖活性。

BTK抑制剂目前在临床上被广泛用于治疗B细胞恶性肿瘤患者，然而经治耐药富集或产生新的突变亚型会降低甚至消除BTK抑制剂的药效，PROTAC介导的蛋白降解将从根本上清除致病蛋白，从而有望克服临床常见的所有突变耐药亚型。

临床前研究表明，HP-002片对于多种BTK突变株表现出"Best-in-Class"的体外活性；在两种不同的动物体内药效模型中，其体内活性显著优于处于临床阶段的对照分子——Nurix Therapeutics的NX-5948；同时在药代动力学方面展现出更优的口服生物利用度及血脑屏障穿透能力。

二、HP-002片I/II期临床研究相关情况

HP-002片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1690、2026LP01691、2026LP01692）。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上海超阳药业启动"评估HP-002在复发或难治的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以及初步有效性的开放性、首次人体剂量递增和剂量扩展I/II期临床研究"。

该研究I期主要研究目的为在剂量递增阶段评价HP-002在复发或难治的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探索最大耐受剂量并确定II期试验推荐给药剂量；同时评估HP-002在B-NHL患者中的药代动力学（PK）、药效动力学（PD）特征及初步抗肿瘤作用和疗效相关生物标志物。II期主要研究目的为在剂量扩展阶段评估HP-002在B-NHL患者中的初步疗效，并评估其安全性、耐受性、PK及PD特征，以及疗效相关生物标志物和脑脊液PK特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研究I期剂量递增阶段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

三、风险提示

BTK PROTAC是当前新药研发的前沿领域之一。目前，全球已有百济神州、Nurix Therapeutics的同靶点药物推进至III期关键性临床试验阶段，正大天晴、亚盛医药等公司的在研产品处于临床I/II期阶段。

根据医药行业的普遍特点，医药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药品的研发需要经历从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药品上市审批等多个环节，研发周期受若干因素影响，药物潜力尚待后续临床试验验证，药品上市申请最终能否获批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督促上海超阳药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快推进HP-002片临床试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9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33注射液获得FDA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同意YKYY033注射液用于预防和治疗动静脉血栓临床试验申请的函告（Study May Proceed Letter，IND编号：18182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批件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33注射液

2、IND编号：181821

3、申请适应症：预防和治疗动静脉血栓

4、申请人：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6、审批结论：YKYY033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同意本品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YKYY033注射液是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悦康药业集团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偶联N-乙酰半乳糖胺（N-acetylgalactosamine，GalNAc）配体的化学合成双链siRNA药物，通过RNA干扰作用有效沉默凝血十一因子（FXI）基因转录的信使RNA（Messenger RNA，mRNA），进而抑制FXI蛋白的产生。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YKYY033注射液在体外和体内均表现出显著的药理活性。本品通过沉默FXI mRNA，从源头抑制FXI蛋白的生成；在FXI人源化小鼠和非人灵长类动物等多种动物模型中，给药后可显著降低FXI mRNA及FXI蛋白水平，同时降低FXI活性，高效且持久的延长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ctivated Partial Thromboplastin Time，APTT），而对于凝血酶原时间（Prothrombin Time，PT）无影响，表现了对内源性凝血通路的特异性抑制活性；在FXI人源化小鼠静脉及动脉血栓模型中表现出显著的抗血栓疗效，而未增加出血风险。重复给药毒性研究表明，本品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该产品已于2026年6月和7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多项抗凝相关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批准，临床Ⅰ期研究正在稳步推进中。本次顺利获得美国FDA临床试验许可，标志着产品正式取得海外临床开发资格。本品中美两地临床前核心研究数据同源、研发标准统一，仅根据中美监管法规及审评要求差异对试验方案进行针对性优化。依托已获批的全场景血栓防治适应症矩阵，公司将开展多适应症差异化临床探索，精准对标全球主流抗凝治疗指南与临床标准，助力填补全球及国内高安全性、长效核酸类抗凝药物的市场空白。

三、风险提示

1、该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FDA批准的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是公司新药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易受（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影响，研发情况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8月7日以书面、电话和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层面2025年度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关联董事周杰文先生、阮光栋先生、丁兴成先生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8月11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1,356,2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8日过户至"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4.20元/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1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首次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批解锁，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8月11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对应系数（M1,M2）
年度净利润实际增长率（A）	A≥Am	M1=100%
	An≤A＜Am	M1=80%+(A-An)/(Am-An)*20%
	A＜An	M1=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750号），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8,538,959.82元，剔除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1,040,708.91元，较2024年同比增长74.19%。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100%	80%	60%	0%

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经审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2名持有人因个人离职等原因，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计73人，其中，72名持有人本期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B"以上（含B），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1名持有人本期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C"，其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8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计划可解锁股票数量合计为4,542,500股，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或部分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73人，对应可解锁股票数量合计为4,39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12%。持有人因离职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100%达成而不能解锁的部分，其对应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将收回部分分配至其他持有人或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该新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或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售出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处置该份额股票所获资金与原始出资金额孰低值归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

公司将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等事宜。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至8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bs@ebs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赵陵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刘秋明先生，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独立董事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至8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bs@ebs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ebs@ebscn.com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4日（星期五）至0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08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